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87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3008790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市教師會辦理【教師違法處罰案處理流程】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教師會113年9月9日桃市教師字第11300000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的：113年修正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，包含霸凌、體罰、不當管教、其他違法處罰事件及校事會議等重要議題，為協助本市教師清楚了解上述新修正知法規、維護教師工作權益，特辦理此研習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113年10月9日(三)14:00-17:00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，6樓多功能活動室(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303號)。

五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對此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4日(五)16：00止，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【活動編號Z00002-240900002】



報名。全程參與者給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七、本案本局同意市立學校參與此研習之教師以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；另私立學校請本局責成卓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文  
2024/09/24  
16:31:44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